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52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永益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臧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戰燒肉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銷貨紀錄表及「戰醬連鎖燒肉店還款約定書」影本，前者所載客戶名稱同時包含「戰醬燒肉市民店」與「戰燒肉有限公司」，後者簽署者則為「戰醬燒肉有限公司」。請說明本件請求之相對人究為「戰醬燒肉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」抑或「戰燒肉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」？其為本件債權債務關係之債務人之法律上理由為何？相關證據資料為何？

二、承前述，如相對人為「戰醬燒肉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」，請提出其最新之公司登記事項卡，並提出證據釋明第三人高嘉清（非該公司登記之代表人）有何權限代表該公司簽署系爭契約；如相對人為「戰燒肉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」，請提出相對人最新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